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文号：沙卫公罚〔2023〕3号

被处罚人：胡红梅(沙湾县三道河子镇银利宾馆经营者)，女，汉族，身份证号：*

住址：新疆塔城市*

电话：*

本机依法查明你(单位)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。

以上事实有1、现场笔录1份(2023年5月5日)；2、询问笔录1份(2023年5月5日)；3、卫生监督意见书1份(2023年5月5日)；4、胡红梅身份证复印件1份；5、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；7、《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》复印件1份；8、胡红梅、李亚琼、蔺彩凤《健康体检合格证》复印件1份；9、现场照片5张，10、影音资料。

你(单位)违反了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七条、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，现依据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(二)项、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决定予以你(单位)1、警告2、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的行政处罚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湾市支行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(一)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沙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6个月内向沙湾市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